2017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民間報告

主題

CEDAW 公約培力工作坊－就業、經濟與福利

2017 年 11 月 7 日

摘要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為聯合國大會在 1979 年通過、 1981 年正式生效的公約，亦是現行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文書之一。該公約亦被視為國際婦女人權憲章。依據施行法，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將於 2018 年進行國際審查，在 2017 年密集準備，故辦理工作坊聚焦培力於婦女就業、經濟與福利，促進 CEDAW 之在地實踐。

本工作坊旨在探討，女性在投入職場，就業以及在經濟、福利方面，遇到的現況與困境，特別是婦女微小型創業或就業的經濟與福利面的現實處境。因此，邀請性平會委員、地方婦權委員、勞動部微創顧問、中企處互助合作交流會創業輔導組經理、婦女團體、中高齡婦女、年青女性及第二代年青女性創業及就業者為與談對象，進行工作坊溝通對談，凝聚共識並提出建議，發揮促成下一階段婦女進程的重要力量。

本工作坊之議題說明如下：

一、微型創業與就業者的議題。

二、特定族群微創與就業者互助合作的議題。

三、ICT 數位運用的議題。

四、職業訓練與創業/就業議題。

五、微型創業與就業者勞資的議題。

本工作坊之建議包括：

一、加強對創業系統，職業訓練的需求性作適切修改再培訓。

二、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提供平台與機會，讓高齡婦女能獲得經濟需求，便於參與有薪酬的工作，開展特別的互補加值合作園區，以社會責任來發展共同事業。

三、加強對微創的正確知識提供，對於企業之處罰，不應一視同仁，對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甚至微型企業，為不同之分級規定，而非一體適用相同之規定。

關鍵詞：婦女創業、微型創業、職業訓練、就業、經濟與福利。

CEDAW公約培力工作坊－就業、經濟與福利

台南市飛雁發展協會

壹、前言

隨著性別平等觀念的逐漸建立，越來越多的女性尋求經濟的自主性，創業，在台灣尤其對婚育女性而言，為了能兼顧家庭與小孩，所選擇投入職場的方式、自我創業，從 SOHO 族至婦女微小型創業成為就業新型態，更成為失業者的職涯新選擇。

在公部門方面政府也推出創業相關資源挹注，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與學術界也紛紛以此議題為發展方向，也因為如此，讓許多人沈迷其中，變得愈來愈現實，也愈來愈物質化，其中、有太多物質、金錢與名利上的追逐與遊戲，然而，創業不只是為了賺錢、營利而已，還能包含有理想實踐，甚至是對文化認知與社會責任等更高層次的創業模式，特別是在高齡婦女的職涯規劃，內求的結果可讓創業的意涵更為豐富，跳脫物質與現實的想像，進入更高的層次追求，而更趨於完美至善。

本工作坊聚焦培力於在地婦女，以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凝聚共識，並提出建議以發揮婦女力量，推展下一階段的婦女進程，促進 CEDAW 之在地實踐。

貳、對應條款

【第一部分】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3 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

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三部分】就業（第 11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忻等待遇的權利；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三部分】經濟和社會福利（第 13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

【特別關切領域：高齡婦女和歧視】

【工作和年金福利】

37. 締約國有義務**使高齡婦女便於參與有薪酬的工作**，不因其年齡和性別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確保特別注意**解決高齡婦女在工作中可能面臨的問題**，確保其不受強迫提前退休或陷入類似的境況。締約國亦應監測與性別有關的工資差距對高齡婦女的影響。

【增強經濟力】

47. 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中，對**高齡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一切基於年齡和性別而對於獲得農業信貸和貸款的障礙者皆應取消，並應確保高齡女性農民和小土地所有者能獲得適當的技術。締約國應提供**特別的支助系統**和免擔保小額信貸，**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應為高齡婦女設立娛樂設施，並向居家的高齡婦女提供外展服務。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交通方式，使高齡婦女、包括生活在農村者，**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包括社區活動。

【社會福利】

48.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高齡婦女能獲得滿足其特殊需求**的適足住居，且所有阻礙高齡者行動並導致其足不出戶的障礙——無論是建築或其他原因——皆應拆除。締約國應提供社會服務，使**高齡婦女**在家盡可能長久**獨立生活**。應廢除影響高齡婦女住居權、土地權和財產權的法律和慣例。締約國亦應保護高齡婦女免於被迫離開家園而無家可歸。

參、議題：

一、微型創業與就業者的議題

CEDAW 條文	**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落**	**議題與訴求**
第 3 條 第 11 條 1. 2.	初次國家報告_第 11 條（第 60 頁）11.7	1.「創業多熬不過 5 年!」，創業失敗率高達 99%，創業第一年 90%失敗，5 年後剩 1%存活。
第 13 條（a）	初次國家報告_第 13 條（第 74 頁）13.4，（第 75,76 頁）a. b.	2. **創業系統歷年來同質性高**，造成一年加上一年的創業者**彼此打擊**，**重複性高**、課程內容差不多、作的行業也一樣，同樣的模式創業，沒創新性， 剛開始捧場還好，但卻難長期生存，缺少國際觀的新銷售工具應用、缺少產業聚落地圖，缺資源整合，**沒針對個案分類**，哪些人應上甚麼課及**未來發展作規劃**，需要上甚麼課比較重要，全部人上一樣的課，那用線上學習就好，兼職顧問容易混

		的多，一年一年的創業輔導，資金運用方向錯誤。
一般性建議	第二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_主文（第 79 頁）10.6	3. 沒有做**產業分類、區域分類**，也缺乏後續的輔導，產業難升級，進入的障礙是甚麼？退場的機制是甚麼？**商務數據的提供**，產投數據可以讓想投資的創業者有**產品生命周期**之初生期、成熟期、飽和期...等的**評估**。例 X 地區，咖啡廳、麵包店…有幾家營業等，行業別的輔導是以，零售業內需為主，加盟超商，血汗工廠，或物聯網互聯網等。
【特別關切領域：高齡婦女和歧視】	第二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_主文(第 123 頁）13.24, 13.25, 13.30, 13.33, 13.34	4. 創業前缺乏準備，因**失業或難找到工作**就業不易，不得以創業與實現夢想之**創業態度**差很多，自己的創業專業知識與能力不足，婦女以服務業及銷售員居多，專技人員少，**低技術低門檻高風險**的高創業失敗率，與準備好或專精 3 年 6 個月的專技熟成度，或已得前老闆協助有基本銷售群的輔助再來創業的高成功機率，是不同的創業前準備。
【工作和年金福利】 37.	第二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第 91 頁）11.8	5. 創業的**輔導單位**、學校育成中心的創業輔導者自己沒創過業，學校剛畢業的青年、新創的失敗率高，**理論型的偉大夢想與現實差太遠**。育成中心與創業孵化器、加速器不同，對微創者的進駐也不能作營業登記，會需要再找一個地方辦營登。
【增強經濟力】 47.		6. **不友善**創業環境，**繁瑣**的營運計劃書申請，可否**簡化**，以微創貸款為例：可否改為選擇題，免去某些人只會請人**代寫** 5 萬及**代辦**黃牛的**收費**行為。
	第二次國家報告_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8 頁）25. 26.	7. **一例一休**不適用於**微**中**小**型公司之創業/就業者，工廠法與台灣高比率服務業的勞基法問題，導致員工難招聘，就業率及意願低，工作環境不能比。女性薪資是以有就業者來算男女差別比，如果以女性因婚育而沒就業的幾年再加進來，作收入的男女比，**更低**，**老齡婦女**平均比男性壽命長，**退休金**難比，軍公教人員的妻子因夫退休得領半薪有生活補助的，**老齡婦女**與微創及就業者更難比。
	第二次國家報告_共同核心文件（第 8, 9 頁）33.	8. 創業夥伴的背叛，從原來的好友變仇敵，家人親友共同工作的**成本**難估算，微中小型企業經營管理的困境，產品相仿冒、抄襲...等一堆相近商品。
		9. 冒用官方利用**代寫**創業貸款或計劃書的**收費**人，一樣**來上課收集名單**後再作拜訪，可以代寫或爭取政府資源，自稱是顧問，誤導且蒙騙資源需求者。**免費的課程**，沒有針對需求者，成資源浪費。

		10．**高呆帳率**的微創貸款，**額度不高**，要怎麼提高銀行的**放款意願**，是蠻重要的事情。
【社會福利】 48.	第二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第 129 頁）13.52	11．設置**創意、創新、創業**的三創**園區**，利用**閒置空間**提供給微小型創業者先**進駐**並辦理**商業登記**，登記資本額 3 內資金到位，如何結盟**合作**成團隊、**群聚**、聚落、**創新的思考**，怎麼從無到有的互動起來，跳躍的思考，**提供平台與機會**，**資源整合的對接**，政府推動的五大產業是否能有發包給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機會，**分級**出來，可有**參與**的機會，作資源的分配，作全球經濟發展趨勢的創業輔導，組成優缺點互補的合作團隊，**告別單打獨鬥的創業與就業型態**。例如：賈伯斯的車庫咖啡廳，要創業的人可以來這裡談你會甚，我會什麼，要如何合作，要怎麼作，才有機會等。

二、特定族群微創與就業者互助合作的議題

CEDAW 條文	**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落**	**議題與訴求**
第 3 條 第 11 條 1. 2.	第二次國家報告_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8 頁）就業與經濟機會 25. 26.	1．**婚育**投入家庭小孩的精力與金錢的耗盡、因**產業結構改變**的失業者、退休、小型企業面臨經營不下去的困境、弱勢、老齡、貧窮...等，**微創個體營運的辛苦**，資金、人手、通路、資源不足，**創業難成**。
第 13 條（a）（c）		2．**單打獨鬥的困境**，個體的產品有限、通路、**成本高**，創業與就業者的困境，**無法打平個體的開銷**。婦女發揮堅韌性與柔軟的協調力來支撐。
一般性建議		3．推動**合作**，**以領頭羊企業**，**帶領**其他業者共同分工，集結**區域合作**通路以共同品牌行銷，以友善就業與創業環境，合作**聯盟**，共同創造人生的第二曲線。
【特別關切領域：高齡婦女和歧視】		4．趨動**創新合作**，**以社會企業來發展共同事業**， 一人一步，一起聊未來，食安、手工藝品的聯合，以市集模式形成一個**虛擬公司的創業與就業者互助平台**，以品牌化、合作事業化，透過區域合作協助**老齡創業友善就業**成為發展**地方特色**的創業團隊。
【工作和年金福利】 37.		5．**共同行銷**，品牌通路**合作**，商機交流，每一婦女企業都有**自己的特色**，以工作**互補性替代功能**的互助合作方式，**降低**展售**成本**，先期由公部門資源挹入輔導，創造共同的革命情感，**遵守公約的服務品質**

		與維護榮譽，例如：客家文化之案例。山地門部落的案例，中高齡婦女的微型創業，兼具部落**文化的傳承**，在老人家還沒凋零前的傳承，與帶自己子女參與的重要角色，包括兩性的溝通了解與尊重，微創婦女以群聚方式以共同品牌來行銷自己部落的東西是多麼的好，每一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特質，就像每顆琉璃珠都很美，但發揮不了很大的作用，一旦串連起來就成為一條很漂亮的琉璃項鍊一樣，以大手牽小手的心意，發揮各自的專業能力或才華，呼應大地，學習祖先是如何與大自然相處的智慧，尤其是在這氣候變遷的年代。
【增強經濟力】 **47.**		6．**異業種聯盟合作交流**、**需求研討**，就業者是要學技術想作人生第二曲線的舞台，還是只要有工作就好，作適切性的學習，創意行銷合作可以先活動試辦以**聯合行銷**方式，整合微小型廠商解決通路及一些問題，**共同品牌維護社團化經營**，協助爭取更多創業及友善就業的機會與資源。
【社會福利】 **48.**	第二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第 129 頁）13.52	7．特定的族群，與年輕人的創業不同，寫不出計畫書爭取資源，創意的合作發展，助於**鼓勵肯積極的工作族群**。可否能**青銀共創**並**提供友善的創業空間**，以**互補加值**型的發展**地方文化**特色，帶動經濟。

三、ICT 數位運用的議題

CEDAW 條文	**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落**	**議題與訴求**
第 3 條 第 11 條 1. 2.		1．藉由 ICT 的數位運用，把產業串連起來，包含供應鏈、生產鏈的合作。
第 13 條（a）（c）	第二次國家報告_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8 頁）25. 26.	2．在某一特定區域內，鄰近的一群相互關聯的企業或機構，包含產業生產與社會網絡，**結合該地區**之生產要素、需求、相關支援等，形成一「群聚」。
一般性建議		3．運用 ICT 不一樣感受的主題性遊戲方式，認識地方歷史文化、景點、商圈、小吃、美食、農村再生…等，讓年輕人藉由**不同的方式**來認識台南。
【特別關切領域：高齡婦女和歧視】		4．由**行動裝置**以小家庭 4 人成團，或 3-5 好友成團的小團散客精緻旅遊，免去傳統旅遊業的多人才能成團、需一輛的遊覽車、旅遊路線每家都有的困境。

【工作和年金福利】 37.		5．在景點方面作主題性深度旅遊，以在地人來說在地故事，**用在地店家來作帶路人帶領**，做台南**傳產老行業、老工藝文化**的教育意義，對老行業也有創新化，結合老中青世代，不是單純只是商品的買賣關係，更可進一步認識台南**不同的面貌**。
【增強經濟力】 47.		6．**創新**的旅遊服務，結合**手機** App 及交通服務，作各景點的實境遊戲解謎導覽，到定點後透過 GPS 的定位，用創新的方式將答案與資料輸入手機，一個個關卡解謎走下去，**體驗**不一樣的**情境感受與科技的互動**，來認識台南文化、古蹟、景點、美食等。
【社會福利】 48.	第二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第 129 頁）13.52	7．創一個**共同品牌**，**以虛擬公司**，**整合的平台**方式，共同行銷，但以微小型創業者，會需要一個友善創業的空間可以共同使用，共同來談要怎麼合作。

四、職業訓練與創業/就業議題

CEDAW 條文	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落	議題與訴求
第 3 條 **第 11 條 1. 2.**	第二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_主文(第 125 頁）13.35	1．婦團活動 CEDAW 或政策宣導時不易招人，常需要以手工藝品、餅乾 DIY、送小贈品等的誘因找人參加，但也因此對微小型創業/就業者造成市場打擊。
第 13 條（a）	第二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_主文（第 79 頁）10.6，（第 125 頁）13.34	2．3 年 7 萬的**職訓課程**，45 歲以上或特定身份免費，學出來創業或就業的婦女太少了，技藝不夠精，難銷售，以手工拼布包為例，作送人對方很開心不會被挑這裡沒作好這裡有瑕疵被嫌棄，但要賣錢就會遭議論及品質評估或議價，銷售利潤**低**，學一學就創業的失敗率高且快，多半學作了自己用或送人。
一般性建議	第二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_主文（第 95 頁）11.21	3．婦女在家帶小孩，沒工作，常因充人數，或利用時間習得很多技能，考取證照，幾乎每樣都去學了，例如：拼布、串珠、蝶谷巴特、烹飪、烘焙、並考取調酒證照、中餐、看護證照...等，但卻很少以此就業賺錢或創業，就算創了業大多也撐不到幾個月
【特別關切領域：高齡婦女和歧視】	第二次國家報告_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8 頁）就業與經濟機會 25. 26.	4．婦女創業的行業別型態，周圍朋友的店撐不了幾個月，煮請朋友吃都會被稱讚，以小吃攤蚵仔麵線為例，朋友都說，為什麼不開店呢，真好吃，但真的開店後又被嫌東嫌西，法規一堆，員工難請也常換，一直在培訓新人，很快收攤，把創業想得太簡單。

【工作和年金福利】 37.	第二次國家報告_共同核心文件（第 32 頁）174.	5．丈夫與朋友的交情，談定了開店，合約也沒看，就開店，但是店一開又一切照合約，否則要付違約金只好照作，但又因人手不足，員工難請，煮茶熱死了，變由妻子去顧店，以微創茶飲店為例，妻子為家庭主婦，也想要有經濟收入的微小型創業型態。
【增強經濟力】 47.		6．婦女創業的型態，應具有特色，以木工為例，現在有很多的工具或機台，是可以不需要一定要男性才搬的動重重的木材，反倒是有些女性接觸木工產業後，也有興趣想投入，像榫卯、雷切、CNC 女性投入的職場刻版印象，在年輕女性創業及就業者身上已漸不存在，或女性從事交通接駁職業駕駛等，反到深獲女性乘客的信賴，尤其是深夜返家的叫車服務，常會指名要女性駕駛。職訓課程的培訓，應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並且可以更多元化培訓，避免同一人上了各種課程，沒就業也沒創業，免費的額度或培訓，應以有**要投入職場**就業或創業為職業訓練的辦訓目的。

五、微型創業與就業者勞資的議題

CEDAW 條文	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落	議題與訴求
第 3 條 第 11 條 1. 2. 【社會福利】 48.		1．婦女創業，小規模創業，設立商業登記與招募員工，一樣需合乎法規。但因騎樓或租用場地不能辦理營登，自己也沒有房子可辦營登時的困境，是婦女微小型創業的困擾。
第 13 條（a）	第二次國家報告_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8 頁）就業與經濟機會 25. 26.	2．小規模創業的經營與管理，對於稅務法令與勞工法令，勞動法令, 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約訂，要當老闆要注意避免有歧視的問題。例如：年齡歧視，你太老了做不動。微創者**缺少**創業要有的**認識**。
一般性建議		3．雇主對於求職人，**徵才**廣告中，不可有性別歧視，例如：限女性、女性佳，徵洗碗阿姨，洗頭小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特別關切領域：高齡婦女和歧視】	第二次國家報告_共同核心文件（第 32 頁）171.	4．微小型創業者並沒有像大公司有法律顧問或公司人員多可以組調查小組來作調查，或人員多而有人可以作舉證等，因而常因難舉證而雇主被處罰的情形

		發生，案例：你有沒有騷擾她？中小企業、微型創業，以 3 人企業為例，雇主的父親或丈夫騷擾唯一的員工，雇主如何調查？父親或丈夫多半不敢承認時，**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但何為補救呢？
【工作和年金福利】 37.		5．微小型企業，錢少事情多，人少法條多。微創者窒礙難存，微小型創業者卻常因不知而觸法。
【增強經濟力】 47.	第二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第 99 頁）11.38	6．**建議：1.增加創業者之自我進修管道，並有賴政府機關提供正確知識** ex:雇主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何為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此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但目前勞動部對此並無建議方案或提供處理流程之 SOP,致令小企業主無所適從,**政府機關應可以宣導短片或文宣之方式普及知識。
		7．**建議：2.對於企業之處罰，不應一視同仁，**例如：一堂 10 萬元甚至 30 萬元的教訓,對於月營業額小的微小型創業者的雇主來說，是否過苛? --修法方向 1．--讓法令規定之處罰金額能給予執法者(裁罰之行政機關）更大空間與彈性(例如將罰鍰定為新台幣 2 萬到 100 萬元);或 --修法方向 2.--對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甚至微型企業為**不同之分級規定**,而非一體適用相同之規定(例如仿照是否投保勞保之分級)。

肆、結論與建議

本工作坊是針對婦女微型企業，創業與就業方面，在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所遇到的現況與困境作了解、溝通，並凝聚共識，主要是以婦女團體、中高齡婦女、年青女性及第二代年青女性微創業者與就業者為與談主題，以下為整體議題與建議說明，如下：

本工作坊之議題說明如下：

一、微型創業與就業者的議題。

創業系統歷年來同質性高，造成一年加上一年培訓出來的創業者彼此

打擊，重複性高。因失業或難找到工作就業不易，而不得以創業的與實現理想的創業態度差很多，低技術低門檻高風險的高創業失敗率，與長期學技專精或得老闆的輔助，已擁有基本盤再創業的高成功機率者，是創業前不同的準備。老齡婦女平均比男性壽命長，退休金難比，軍公教人員的妻子因夫退休得領半薪有生活補助的，老齡婦女與微創及就業者更難比。微創收入大多是以生計得以維持為主，收入大多不穩定，微型創業與所就業者的環境與大企業或超商不能比的困境，微型企業經營管理的困境，人手不足，創業夥伴的背叛，從原來的好友變仇敵，家人親友共同工作的成本難估算，微創校長兼打鐘的高工時工作，產品相仿冒、抄襲…等一堆相近商品。

二、特定族群微創與就業者互助合作的議題。

因婚育投入家庭小孩的精力與金錢的耗盡，因產業結構改變的失業者、退休、微小型企業面臨經營不下去的困境，弱勢、老齡、貧窮等，微創個體營運的辛苦，資金、人手、通路、資源不足，創業難成。單打獨鬥的困境，個體的產品有限、通路、成本高，無法打平個體的開銷。

三、ICT 數位運用的議題。

藉由 ICT 的數位運用，把產業串連起來，包含供應鏈、生產鏈的合作。在某一特定區域內，鄰近的一群相互關聯的企業或機構，包含產業生產與社會網絡，結合該地區之生產要素、需求、相關支援等，形成一「群聚」，創一個共同品牌，以虛擬公司，整合的平台方式，共同行銷，共同來談要怎麼合作。

四、職業訓練與創業/就業議題。

3 年 7 萬的職訓課程，45 歲以上或特定身份免費，學出來創業或就業的婦女太少了，技藝不夠精，沒創新，難銷售，利潤低，婦女在家帶小孩，沒工作，常因充人數，或利用時間習得很多技能，幾乎每樣都

去學了，並考取調酒證照、中餐、烘焙、看護證照…等，但卻很少以此就業賺錢或創業，中高齡是一個令雇主顧慮的問題，另一個問題則是職訓就算考取證照，雇主就算招聘人，也應該以會科班畢業有證照的年青人為優先考量，學一學就算創了業大多也撐不到幾個月，微小型創業的員工難請，各方面都不能比，把創業想得太簡單。

五、微型創業與就業者勞資的議題。

婦女創業，小規模創業，設立商業登記與招募員工，一樣需合乎法規。但因騎樓或租用場地不能辦理營登，自己也沒有房子可辦營登時的困境，是婦女微小型創業的困擾，但是沒有辦理又不合法。小規模創業的經營與管理，對於稅務法令與勞工法令，勞動法令，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約訂，要當老闆要注意避免有歧視的問題，缺少創業要有的認識。微小型企業，錢少事情多，人少法條多，微創者窒礙難存，微小型創業者卻常因不知而觸法。案例：你有沒有騷擾她？以3人企業為例，雇主應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雇主如何調查？

本工作坊之建議包括：

一、加強對創業系統，職業訓練的需求性作適切修改再培訓。

創業系統的輔導單位與師資應加強，職訓課程應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女性的職業類別可多元化培訓，職訓免費的額度的培訓，應以有要投入職場就業或創業為辦訓目的，更要以個人未來發展作規劃，培訓更應以國家發展重點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作規劃，額度的設定及課程類別的適性培訓應納入檢視，一堆是職業學生，避免同一人上了各種課程沒就業也沒創業，創業系統的免費研習，應有遴選性，免費不是可以浪費的理由，以微創貸款為例，簡化流程可免於冒用官方，利用代寫創業貸款或計劃書的收費人，一樣來上課收集名單後再私下作拜訪，而且是出現在多種創業課程中，自稱是顧問，可以代寫或爭取政府資源，誤導且蒙騙資源需求者，對於收費人，如果是用政府青創或微

創顧問自居，應設立名單公告或懲處條款等。免費的課程，沒有針對需求者，成資源浪費。

二、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提供平台與機會，讓高齡婦女能獲得經濟需求，便於參與有薪酬的工作，開展特別的互補加值合作園區，以社會責任來發展共同事業。

開展對社會責任，文化認知與傳承之三創合作園區的設置，利用閒置空間提供給微小型創業者進駐並辦理商業登記，以團隊互助合作，ICT數位運用、青銀共創…等，成一群聚，驅動創新合作，以社會企業來發展共同事業，為讓婦女可以得到充份發展和進步，在工作權利方面，建議以(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供婦女機會與平台，活化蚊子館，特別是在高齡婦女，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特別的支助系統，使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讓高齡婦女便於參與有薪酬的工作，確保高齡婦女能獲得滿足其特殊需求的適足住居，使高齡婦女在家盡可能長久獨立生活，要先能經濟獨立才能享有生活獨立，以團隊合作模式，共創（青銀共創）、共居（青銀共居，青年人可享優惠房價，但需教長輩的數位學習時數…等）、共食、共享經濟…等，以互補加值型的互助合作型態，發展地方文化特色。

平台的提供：

創業園區需不同於現有的育成中心、文創園區、創業系統…等

－高齡婦女只要自己還能生活自理，還想工作自己養活自己或為理想實現或為生活所需，或不想成為家人或社會的負擔，就依其自由意願選擇是否要工作，有收入。鼓勵必先經濟能獨立才能生活獨立。

－特別是高齡婦女（年青女性），如果沒有自己的房子－家（家產），為解決其特殊的經濟需求，可以提供進駐者辦理營登以合法營業，條件需與異業或同業種合作，或群聚或團隊…等互助合作，共同研發、採購、生產、行銷，婦女更要自我提升職場實力，創造勞資雙

方及團隊間彼此信任合作的職場環境，解決個體戶人力、資源、產品成本高、通路有限的困擾。

－高齡婦女的微小型創業，可彈性工時，一方面可解決就業、經濟的需求，也可以免去企業正常工時聘用的困擾，條件是婦女每一家企業都要有自己的特色或專業，一方面可發展地區，也需要展現特有的文化或專技或傳承的使命。

－高齡婦女體力與資訊科技能力的落差，鼓勵與年青人組團隊合作，傳產特有老技藝，在文化認知、傳承上，藉由科技力發展，把供應鏈、生產鏈串連起來。以日本若宮正子奶奶為例，60 歲才開始學電腦，因退休後發現市面上沒有適合銀髮族的遊戲 App，跟年青人互動學習 Swift 程式語言，開發出 iPhone 遊戲 App，現在她設計的 App 已經在 App Store 上架。「Hinadan」，以日本傳統女兒節為主題，還能訓練玩家手腦反應，教使用者如何正確擺放日本傳統女兒節的人偶… 79 歲的若宮正子（Masako Wakamiya）在 2014 年於東京一場主題為「銀髮族如何活躍於網路世界」的 TED 演講中回憶，因為看見銀髮族對手遊的需求…

－高齡婦女（年青女性）應以替代互補型的合作團隊方式，驅動創新並以社會責任的精神集結，發展特有的社會企業。

機會的提供：

－資源整合的對接，作全球經濟發展趨勢的創業輔導，政府推動的五大產業是否能有發包給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機會，分級出來，可有參與的機會，作資源的分配，組成優缺點互補的合作團隊，告別單打獨鬥的創業型態及友善的就業環境。

－如何結盟合作成團隊、群聚、聚落、創新的思考，怎麼從無到有的互動起來，跳躍的思考，需要機會的支注，ex: 登記資本額 3 內資金到位，技術股或資金或天使基金…等，資源的挹注。

三、加強對微創的正確知識提供，對於企業之處罰，不應一視同仁，對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甚至微型企業，為不同之分級規定，而非一體適用相同之規定。

1.增加創業者之自我進修管道，並有賴政府機關提供正確知識 ex:雇主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何為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此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但目前勞動部對此並無建議方案或提供處理流程之 SOP 致令小企業主無所適從，政府機關應可以宣導短片或文宣之方式普及知識。

2.對於企業之處罰，不應一視同仁，例如：一堂 10 萬元甚至 30 萬元的教訓，對於月營業額小的微小型創業者的雇主來說，是否過苛？

－修法方向－

（1）.讓法令規定之處罰金額能給予執法者(裁罰之行政機關) 更大空間與彈性(例如將罰鍰定為新台幣 2 萬到 100 萬元)；或

－修法方向－

（2）.對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甚至微型企業為不同之分級規定，而非一體適用相同之規定（例如仿照是否投保勞保之分級）。

伍、參考文獻：

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2017)。**婦女聯合網站 CEDAW 公約條文**。2017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www.iwomenweb.org.tw/Content_NoList.aspx?n=E811E52AB3BBBB86

廖了以 (2009)。**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 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 (200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之國外專家建議一覽表**。 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 (2013)。**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第二次國家報 專要文件**。 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 (2013)。**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第二次國家報 共同核心文件**。 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 (2013)。**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第二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 (2013)。**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第二次國家報 專要文件 表附錄**。 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7)。**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7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4358&ctNode=1190&mp=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2017 性別圖像**。台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TEDxTokyo (2014)。**Now is the time to get your own wings| Masako Wakamiya |**。2017年11月1日，取自 ttps://www.youtube.com/watch?v=gUjXiYtOC7Y&app=desktop